

股票代码：300596

股票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32,461,29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8.03%）提案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决议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），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为了使投资者更为完整准确地了解公司信息，现对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关于 2017 年度分红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第一节“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”

补充前：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80000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补充后：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80000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9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二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一、“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”“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”

补充前：

每 10 股送红股数（股）	0
每 10 股派息数（元）（含税）	1.03
每 10 股转增数（股）	0
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（股）	180,000,000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（含税）	18,540,000.00
可分配利润（元）	72,305,960.54
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	100.00%
本次现金分红情况	
其他	
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	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,339,956.16 元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,033,995.62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,305,960.54 元。为了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18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540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	

补充后：

每 10 股送红股数（股）	0
每 10 股派息数（元）（含税）	1.09
每 10 股转增数（股）	0
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（股）	180,000,000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（含税）	19,620,000.00
可分配利润（元）	80,339,956.16
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	100.00%
本次现金分红情况	
其他	
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	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,339,956.16 元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,033,995.62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,339,956.16 元。为了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18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9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620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	

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一、“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”“公司近三年（包括本报告期）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”

补充前：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	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	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
2017 年	18,540,000.00	130,500,277.88	14.21%	0.00	0.00%
2016 年	12,600,000.00	90,577,461.79	13.91%	0.00	0.00%
2015 年	0.00	73,682,755.49	0.00%	0.00	0.00%

补充后：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	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	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
2017 年	19,620,000.00	130,500,277.88	15.03%	0.00	0.00%
2016 年	12,600,000.00	90,577,461.79	13.91%	0.00	0.00%
2015 年	0.00	73,682,755.49	0.00%	0.00	0.00%

四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一节“财务报告”十三、“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”1、“利润分配情况”

补充前：

单位：元

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	18,540,000.00
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	18,540,000.00

补充后：

单位：元

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	19,620,000.00
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	19,620,000.00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